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00011108
收發日期：110年12月09日
創稿文號：1101299710
1101299710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葉曉文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郵件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8535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函文影本、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(A09000000E_11000168535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168535_doc1_Atta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[1101299710_1_A09000000E_11000168535_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01299710_2_A09000000E_11000168535_doc1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COVID-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有關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0)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57號函副本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依據該中心本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」決議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）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請參閱附件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創稿文號：1101299710

收發文號：1100011108

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職員		總務處文書組		110-12-09 14:38	收文
2	學務處登記桌職員		學生事務處	110-12-09 15:02	110-12-09 15:02	收文
3	張軒禎職員		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110-12-09 15:03	110-12-09 16:18	承辦
擬:1.轉知相關單位知悉。2.奉核後於e-mail及最新消息公告週知。						
4	衛保組組長.		學生事務處	110-12-09 16:57	110-12-09 17:16	串簽
擬、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偵測潛伏期較長之個案，其PCR採檢方式如下: 1.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於檢疫期滿前的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。 2.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的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。 二、自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，於檢疫期滿前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。						
5	學務長.		學生事務處	110-12-09 18:36	110-12-09 18:37	串簽
6	人事室主任.		人事室	110-12-10 08:19	110-12-10 08:19	串簽
7	主任秘書.		秘書室	110-12-10 11:17	110-12-10 11:17	串簽
8	校長.		校長室	110-12-11 00:31	110-12-11 00:31	決行
9	行政組組長.		秘書室	110-12-13 13:21	110-12-13 13:21	擲回
10	張軒禎職員		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110-12-14 08:37		串簽